



## 第五部分 学校就业工作主要特色

### 一、建章立制，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

学校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设立毕业生就业导师的实施意见》、《关于选聘应届毕业生从事助研、助管工作的暂行办法》、《武汉工程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不断规范就业工作。成立校院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权责关系。采取三项措施全力推进“一把手工程”：一是校长和各学院院长作为校院两级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订《就业工作责任书》；二是将就业工作作为核心指标纳入院级教学工作评估体系，并逐年增加就业工作在评估体系中的权重系数，考核结果与年终分配挂钩；三是形成就业工作会晤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就业工作，每个学期开展一次全校就业工作会，每个月召开一次各学院就业工作通报会，对就业状况不太理想的学院进行通报，并由分管校领导对其学院党政一把手进行约谈。

### 二、创新工作体制，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学校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要求全校教职工全员参与就业工作；同时鼓励学院自主开展就业工作，各学院建立了教师提供就业信息和推荐就业的奖励政策。学校推行就业导师制，鼓励专业教师担任毕业班班主任。就业导师坚持“三个一”制度：即与每位学生谈一次话，给每位学生修改一次简历和向每位学生推荐一次就业机会。通过强化组织功能和落实具体措施，学校形成了上下联动、全员参与就业工作格局。同时学校还积极利用校友会、董事会单位开拓就业空间，校友会和董事会单位为2014届毕业生提供了招聘信息近两千条，成功邀请近百家单位来校招聘。

学校以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以平台建设为抓手，全力构建了集“交流互助、教育实践、孵化扶持”“三位一体”的创业工作体系。2014年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获批湖北省教育厅“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做好了《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必修课程的教学组织，实现了创业教育进课堂。全校目前共有18家创业团队注册成了公司，实现公司化运营。目前已有9家公司获得湖北省、武汉市的各项资助，2名创业大学生荣获武汉市“青桐计划”首批“创业先锋”称号。由武汉市科学技术局编著、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青桐计划”一周年纪念图书《破壳的声音》收录了我校大学生创业工作经验，面向全社会公开推介。2014年湖北电视台、新华社湖北分社、《楚天都市报》、《长江日报》、央视网、人民网等媒体先后报道我校大学生创业工作。这一年，湖北省副省长郭生练、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严学军、省教育厅副厅长张金元、团省委副书记吴朝安、张澍等各级领导先后视察我校创新创业基地，充分肯定我校创新创业工作。



### 三、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积极开拓新的就业市场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将区域、行业和学科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拥有地域优势的省内市场和独具学科优势的行业市场，以省内外龙头企业为基点建立“就业实习基地”和“就业工作服务站”，抢占就业制高点，形成基层就业和高端就业相结合的市场网络。学校坚持“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先后与广东、浙江、江苏等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各级人力资源部门、人才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共商合作，建立了校级就业工作服务站，形成200多个就业实习基地和30多个院级就业工作服务站的省外就业网络体系；先后与湖北宜化集团、祥云化工、洋丰集团、兴发集团、云南磷化集团、山西天脊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定向招聘计划。同时积极利用就业信息网、就业营销QQ等网络媒体与企业联系，邀请企业来校招聘，学校为2014届毕业生提供了627场招聘会，其中大型招聘会2场，中小型招聘会15场，专场招聘会610场。

### 四、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学校编写了《大学生就业指导课》专用教材，开设了《就业指导与创业基础》课程，挑选有相关学科背景以及有着丰富的就业工作经验的老师担任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师，并将其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和学校每年的本科教学评估。同时加大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师的培训力度，平均每年参加省部级培训6人次，参加其他培训15人次，目前就业专职工作人员全部参加了就业创业指导专业培训。

为方便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和创业服务，学校利用奥蓝就业管理系统对学院辅导员开展了经常性的培训咨询会，同时每年定期组织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毕业生简历设计大赛、模拟招聘、创业计划大赛等就业创业实践活动，提升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 五、强化服务意识，做好就业创业帮扶工作

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强化服务意识，坚持做到毕业生工作“有问必答、有感必解”，耐心细致的做好协议书的发放、生源信息统计、离校手续办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积极做好贫困生、女生、心理疾病学生以及学习能力差等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一方面，加强心理辅导和指导，缓解毕业生的焦虑心理，引导毕业生准确定位，增强毕业生求职的主动性。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解决毕业生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学校对就业困难毕业生指定骨干教师提供一对一的帮扶措施，特别是给他们推荐就业的机会，并且积极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为有意愿创业的同学进行政策分析，项目指导并提供创业场地。